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渤海金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拟通过其全资 SPV 与 Aigle Azur S.A.S.（以下简称“Aigle Azur”）开展两架 A320-214 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volon 拟分别通过其全资 SPV Avolon Aerospace AOE 6 Limited（以下简称“AOE 6”）和 Avolon Aerospace AOE 19 Limited（以下简称“AOE 19”）与 Aigle Azur 开展两架 A320-214 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AOE 6、AOE 19 分别将上述两架飞机租赁给 Aigle Azur 使用，每架飞机的月租金 25 万美元，固定租金按月支付，租赁期限均为 6 年，每架飞机的保证金均为 50 万美元，本次租金水平均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上述两架飞机租赁期内租金合计约为 3,6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4,715.8 万元（按照 1 美元兑 6.8655 元人民币换算）。

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是 Aigle Azur 的重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Aigle Azur S.A.S.；

2、注册地址：4 Avenue Marcel Paul, 93290 Tremblay, France;

3、注册资本：11,233,800 欧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其他与航空公司相关的服务；

6、主要股东：HNA Aviation (Hong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 持股 48%；Weaving Group 持有 32%；Lu Azur S.A.持有 20%；

7、财务状况：Aigle Azur 财务年度截止日期为每年 3 月 31 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0,687 万欧元，净资产-1,259 万欧元；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主营业务收入 28,970 万欧元，净利润-124 万欧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9,534 万欧元、净资产-647 万欧元；2016 年 4 月-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7,250 万欧元，净利润 614 万欧元。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1、名称：空客 A320-214 飞机；

2、制造商：空中客车公司；

3、类别：固定资产；

4、数量：2 架；

5、权属：飞机产权归 Avolon 所有，飞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经营性租赁交易的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7 年 2 月 3 日，Avolon 之全资 SPV AOE 6、AOE19 分别与 Aigle Azur 在都柏林签署了《飞机租赁协议》。《飞机租赁协议》中 AOE 6、AOE19 作为出租

人，Aigle Azur 作为承租人，AOE 6、AOE19 分别将两架 A320-214 飞机经营租赁给 Aigle Azur 使用。两架 A320-214 飞机的产权仍然归 Avolon 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 1、租赁期限：均为 6 年；
- 2、租赁方式：均为经营租赁；
- 3、租赁标的物：2 架空客 A320-214 飞机；
- 4、租金金额：月租金均为 25 万美元；
- 5、租金及支付方式：固定租金均按月支付；
- 6、租赁设备所属权：均属于 Avolon 所有。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 Avolon 拓展欧洲地区飞机租赁市场份额，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渤海金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常建

周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